

（十五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
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：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李贤路（北京大道—海兴上苑）
段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现承诺：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
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河南海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